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粤19破申236号

申请人：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围街道宁泰路27号江宁大厦1幢16层。

法定代表人：季天然。

委托代理人：王芝芳，广州金鹏（东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叶嘉慧，广州金鹏（东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东莞市丽城假日酒店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隐贤山庄大路8号102室。

法定代表人：罗建新。

委托代理人：何天庆，广东众慧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管金梅，广东众慧律师事务所律师。

经申请人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浙萧公司）申请，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执行法院）作出决定书，以东莞市丽城假日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城假日酒店）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丽城假日酒店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组织浙江浙萧公

司、丽城假日酒店及其债权人等参与听证，后浙江浙萧公司撤回破产清算申请，变更为申请对丽城假日酒店进行破产重整。

本院查明：丽城假日酒店于 2000 年 6 月 19 日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9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建新，股东为罗冠文、罗绮雯、罗建新。

根据（2022）粤 1973 执恢 1219 号之十执行裁定书显示，申请执行人为浙江浙萧公司，被执行人为广东新仕柏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丽城假日酒店、罗建新、罗绮雯、罗冠文、黎春茹、黎春利，经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扣划了丽城假日酒店银行存款 8368.71 元。关于关联执行案件中查封的丽城假日酒店名下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丽城开发区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粤房地证字第 C0528039 号），执行法院向东莞市房产管理局发函调查该房产是否具备过户条件及向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发函调查是否有土地使用权证、是否符合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东莞市房产管理局作出东房函[2017]509 复函称“该酒店名下并无土地使用权登记信息的情况下，我局无法办理涉事不动产的转移登记”。另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作出东国土资函[2018]655 复函称“被执行人东莞市丽城假日酒店有限公司所在土地存在房地权属不一致及建筑物跨压红线的问题，且涉嫌存在违法用地行为，不符合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条件”，鉴于上述情况

执行法院认为在该案中不宜处理。另案涉不动产由丽城假日酒店出租给东莞市隐贤山庄酒店，租金收益在执行法院（2021）粤1973执4072号案件中冻结及执行。除此之外，执行法院没有发现丽城假日酒店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法院受理的以丽城假日酒店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涉案标的约4.26亿（计算至2024年5月20日），另执行法院查询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两宗。综上，执行法院认为丽城假日酒店资产不足以清偿现有债务，经申请人浙江浙萧公司申请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本院组织丽城假日酒店及其债权人进行了听证。

浙江浙萧公司变更为申请对丽城假日酒店进行破产重整，并表示已有投资人有意向提供资金对丽城假日酒店进行重整。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丽城假日酒店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同时，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丽城假日酒店现状，丽城假日酒店具备重整成功的可能性，故本院认为丽城假日酒店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的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东莞市丽城假日酒店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谢佳阳

审 判 员 魏 术

审 判 员 钟丽丽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郑家瑜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七十条 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

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

第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申请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裁定债务人重整，并予以公告。